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品风险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8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其关于项目编号为 SXQS-202404-CS014 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风险监测任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任务的下达。根据任务安排下达任务文件，明确工作时限、内容、要求及纪律；提供抽查工作所需相关文书，为乙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 维护并完善监督抽查信息化系统。
-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和上级部门要求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该服务项目。
-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任务下达文件（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质量分析、报告寄送、信息录入维护（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包括抽检数据、企业信息等）等，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具备承担抽查任务所涉及产品的检验能力及法定资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3. 建立抽样人员随机选派工作机制，按照甲方的规定，合理安排抽样检验进度，抽样过程全程录像（录像应保留一年以上），确保抽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将检验报告等规定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上报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4.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检验、检测及质量判定，或按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检测数据。使用软件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数据，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对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查不合格异议处置和产品质量突发事件的调查应对；

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查工作纪律，按照财政和甲方要求管理使用抽检经费，配合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任务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78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圆整），签约服务经费中单价详见附页，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检验批次据实结算，但不能高于

人民币 178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圆整）。

备注：

(1) 实际工作中，实际应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双方核对确认后出具费用明细表。

(2) 中标单价已包含买样费用、检验费用、复检费用、结果处置复查检验费用、样品处置费用、税金等与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3) 产品种类和抽检批次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甲方有临时增加的检测任务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检测类别或检测产品，单项检测费用在不高于行业或市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确定。

2. 支付方式：每季度完成当季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分析材料等，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季度的相关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经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经费。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应付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后续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
4. 如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检验报告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经费，乙方需承担后续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对乙方上述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第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其他约定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



乙方（盖章）：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宫道 8 号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53535050008221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

签约地点：浙江绍兴

附:

签约服务经费中标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折扣率 99%
1	围巾	2500	2475
2	文胸	2500	2475
3	针织服装	2500	2475
4	非医用口罩	6000	5940
5	塑料购物袋	3000	2970
6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10000	9900
7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3000	2970
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3000	2970
9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3000	2970
10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3515	3479.85
11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3000	2970
12	热轧带肋钢筋	2000	1980
13	学生文具	3000	2970
14	手提式灭火器	2500	2475
15	灭蚊器	3000	2970
16	可移式通用灯具	3000	2970
17	普通照明用灯具	3000	2970
18	家用燃气灶	2500	2475
19	卫生巾(护垫)	1500	1485
20	床上用品	3000	2970
21	西服	3000	2970
22	西裤	3000	2970
23	羊毛衫	3000	2970
24	反应深蓝	2500	2475
25	醇溶染料	2500	2475
26	对氨基苯酚	2500	2475
27	邻、对硝基氯苯	2500	2475
28	靛蓝	2500	2475
29	氯苯	2500	2475
30	工业冰乙酸	1500	1485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折扣率 99%
31	金属餐厨具	2000	1980
32	焊接钢管	2000	1980
33	铝板、带	2000	1980
34	铜棒	2000	1980
35	铜线	2000	1980
36	空气调节器用管路件及连接管	2000	1980
37	空调用液气离器	2000	1980
38	空调用储液干燥器	2000	1980
39	小型制冷系统两通电磁阀	2000	1980
40	电磁灶	5000	4950
41	洗碗机	5000	4950
42	建设用砂	4000	3960
43	建设用卵石、碎石	4000	3960
44	中密度纤维板	3500	3465
45	陶瓷砖	3000	2970
46	消防水泵接合器	2000	1980
47	风扇	3000	2970
48	贮液器	2000	1980
49	隔振器	1500	1485
50	减振器	2000	1980
51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3000	2970
52	电蚊拍	3000	2970
53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2500	2475
54	单光老视成镜	2000	1980
55	眼镜架	2000	1980
56	眼镜镜片	2000	1980
57	纸容器/纸包装(风险监测)	7000	6930
58	洗涤剂(风险监测)	4000	3960
59	婴幼儿服装(风险监测)	2500	2475
60	功能性纺织产品(风险监测)	3750	3712.5
61	老人鞋(风险监测)	4000	3960